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　　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。

2. 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 EC(2020-21)9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21 年 3 月 26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679	53	1 732 (註 1)
文件編號 EC(2020-21)9	-	1	1
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數目	-	-8 (註 2)	-8
總數	1 679	46	1 725

註 1－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註 2－(a)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旅遊事務署的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到期撤銷。

(b)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 5 個職位，即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、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和 3 個總工程師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，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。

(c) 勞工處的 1 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。

(d) 社會福利署的 1 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2021 年 4 月

2021 年 3 月 17 日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

EC **文件編號**	**開支總目**	**建議**
EC(2020-21)9	總目 45－ 消防處	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在消防處開設下述編外職位，由 2021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(以較後的日期為準)，為期 5 年，以加強對新界總區在行動和運作方面的督導、指揮和支援－ 1 個消防總長職位 (一般紀律人員(指揮官級)薪級第 2 點) (179,350 元至 196,050 元)